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增资金额：使用 10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宜都兴发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6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已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5,263,1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1,785,262.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214,725.1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 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三、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24 日

(三) 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四) 注册资本：237,650.00 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六) 经营范围：1. 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水溶肥料、饲钙产品、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氟盐产品生产和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2. 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烧碱、电石、氟硅酸、液氨、乙醇、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3. 硫矿、磷矿、铁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纯碱、焦炭、农产品、农膜、劳保用品、塑料制品购销及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购销和安装；4. 开展进出口贸易及加工贸易业务；5. 房屋、设备、场(厂)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731.94	411,005.88
净资产	197,400.55	195,702.92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8,894.56	414,528.28
净利润	1,727.55	-14,698.40

注: 以上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的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八)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92.5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650.00	7.43%
合计	237,650.00	100%

四、本次增资方案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为保证宜都兴发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同意公司向宜都兴发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 宜都兴发注册资本变更为337,650.00万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94.7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650.00	5.23%

合计	337,650.00	100%
----	------------	------

宜都兴发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宜都兴发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宜都兴发的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预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都兴发进行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宜都兴发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